

自贸钦审批环〔2024〕34号

# 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7#、8#泊位新增危险货物集装箱项目（重大变动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：

报来的《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7#、8#泊位新增危险货物集装箱项目（重大变动）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（2022年修订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桂环规范〔2022〕9号）的规定，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授权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。

我局于2023年2月以（自贸钦审批环〔2023〕9号）批复

了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7#、8#泊位新增危险货物集装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，为适应市场需要，7#、8#泊位拟新增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功能（其中 15 种危险货物混堆，其他危险货物采取直装直取装卸），2 处候装点（进场集装箱卡车停车区）。在已批复的 3 类 24 种危险货种的基础上，新增第 1 类，第 2 类，第 3 类，第 4 类，第 5 类，第 6 类（6.1 项剧毒品除外），第 8 类，第 9 类中的 1759 种货种，增加后 7#、8#泊位进港危险货物种类共 8 类 1783 种。根据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15〕52 号）中“集装箱危险品装卸、堆场、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（国际危险品分类：9 类）”，7#、8#泊位构成重大变动，需重新报批环评。

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7#、8#泊位新增危险货物集装箱项目（重大变动）（项目代码：2211-450704-04-05-498169）选址位于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7#-8#泊位。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项目不改变码头性质（自动化集装箱码头）及现有码头陆域、岸线，不改扩建码头作业区及水工建筑物，不新增装卸设备，在现有 7#-8#码头货种基础上新增危险货类作业，不涉及危险货物集装箱的清洗及维修。在 7#-8#泊位后方缓冲区内、9#-10#泊位后方 151 贝-161 贝陆域新增 2 处候车场地作为候装点，候装点内仅停泊危险货物运输车辆，危险货物不卸车、不拆箱、不分装。新增 B04、B05 堆场 15 种危险货物集装箱混堆作业。设计吞吐量及货种：本次改建不改变码头吞吐能力，7#-8#码头吞吐能力仍为 100 万 TEU/a，新增危险品集装箱吞吐作业量 3.5 万 TEU/a，占总吞吐量的 3.5%。新增候装点 2 处，针对本次改建内容，对码头现

有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完善和补充，新增移动式应急处置池 2 个，并在现有雨水管排口新增控制阀 4 处。本次危险货类新增后，大榄坪南作业区 7#-8#泊位可作业危险货类共涉及 8 类共 1783 种，为第 1 类（1.4 项，1.4S 1.4G【烟花爆竹 水水中转】），第 2 类（2.1 项、2.2 项、2.3 项），第 3 类，第 4 类（4.1 项、4.2 项、4.3 项），第 5 类（5.1 项、5.2 项），第 6 类（6.1 项【剧毒品除外】、6.2 项），第 8 类，第 9 类。具体货种变化情况详见《报告书》。项目总投资 71.00 万元，新增环保投资 71.00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比 100%。

二、项目在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、风险防控措施后，对环境不利影响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作业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重点做好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。

1.水环境。项目不改变码头现有污水处理方式，码头不接收处理船舶生活污水、船舶压载水、船舶舱底油污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接收、转运、处置；码头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C 级标准后，根据《关于同意码头生活及生产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复函》项目的排水须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 级标准及钦州市大榄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要求，最终进入钦州市大榄坪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2.大气环境。项目不新增装卸设备，到港船舶采用岸电，不涉及船舶废气排放，项目建设仅新增危险货物运输吞吐量，码头

总吞吐量不变，不新增运输道路车辆道路扬尘及车辆废气。新增候装点无械设备，运行期候装点新增少量局部车辆道路扬尘，做好洒水降尘工作及运输车辆清洗等相应抑尘措施。

3.声环境。码头噪声污染源基本维持不变，根据现有码头验收调查情况和年度监测情况，项目厂界噪声均能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值。

4.地下水环境。项目码头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，厂区内可能造成污染下渗的其他区域，如污水处理站设备房、危险废物暂存间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进行建设，防雨、防晒、防渗、防漏、防腐要求，基础采用防渗水泥，设计有完善的堵截泄漏的裙脚、分隔区域、径流疏导系统。

5.生态环境。项目运营期码头作业、船舶运行密度及吞吐量不变，不改变现有的航道、锚地、水域、泊位，故对海洋沉积物、海水水质、水生生物活动影响小。运营期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主要为事故状态下的船舶燃料油泄漏、危险化学品泄漏导致的事故风险影响，可通过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。

6.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项目不新增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，维持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处理置方式、处理去向不变：到港船舶垃圾由资质单位接收处置；码头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由港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；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。

7.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。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风险防范措施，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，并加强应急演练，将环境风险尽可能降低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及项目排污登记，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。

五、本批复有效期 5 年。项目后期如遇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

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

2024 年 7 月 19 日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生态环境厅，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，钦州市生态环境局，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，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。

---

中国(广西)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19日印发

---